招聘的岗位、人数和岗位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人数 | 年龄 | 学历/学位 | 专业要求 | 其他条件 |
| 专业技术岗1 | 1 | 年龄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 |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及以上  |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 | 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(含2019年、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)。 |
| 专业技术岗2 | 1 | 年龄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 | 本科、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 | 会计学、财务管理或财政学类专业 | 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岗工作经历；考试总分相同情况下，具有财会类助理或以上职称、研究生/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优先考虑。 |
| 管理人员1 | 1 | 年龄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 | 本科、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 | 人力资源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或卫生管理类专业 | 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（含2019年、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）。注明：此岗位优先面向海南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（含2019年、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），若资格审查结束后，未达到开考比例的，调整为面向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(含2019年、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)招聘。 |

注：1.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2021年7月31日；

2.35周岁及以下即1986年7月31日（含7月31日）以后出生人员；

3.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。

4.特别说明：报考“管理人员1”的考生请注意，考生如满足该岗位的其他招聘要求，但不属于海南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考生也可以先报名。报名结束后，如通过资格审核合格的海南省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（含2019年、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）的报考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，则该报考条件将自动调整为面向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(含2019年、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)招聘，该岗位其他招聘要求不变。报名截止后，面向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（含2019年、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）的报考人数已达到开考比例，则不再接受新报名。